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建立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其送審成果最低門檻標準如下：
 - (一) 以學術研究型申請升等：
 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現任級職須至少已發表兩篇學術研究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須為SSCI、SCI或SCI expanded承認）。
 2. 副教授升等教授：現任級職須至少已發表三篇學術研究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須為SSCI、SCI或SCI expanded承認）。
 - (二) 以非學術研究型申請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三) 升等代表著作需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名義發表，且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
- 三、審查程序與方式：
 - (一) 審查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合於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
 - (二) 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 (三) 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審查及評分。
- 四、升等審查書審通過標準：送審人之送審成果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系教評會委員審議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和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